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新闻与传播学规划教材

传播学系列

2nd edition

乡村传播学

(第二版)

R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李红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乡村传播学

(第二版)

R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李红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传播学/李红艳著.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5

(21世纪新闻与传播学规划教材·传播学系列)

ISBN 978-7-301-23522-5

I. ①乡… II. ①李… III. ①乡村-传播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4057号

书 名: 乡村传播学(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李红艳 著

责任编辑: 谢佳丽 诸葛蔚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522-5/G·37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7印张 31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2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4.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及发展脉络	(1)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乡村传播学在国外的发展脉络	(6)
第三节 乡村传播学在中国的发展脉络	(15)
第四节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意义	(29)
第五节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方法	(33)
第二章 乡村传播学之传者	(40)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之传者概况	(41)
第二节 乡村传播学之传者特征	(45)
第三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之传者	(51)
第三章 乡村传播学之信息研究	(71)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之信息理论	(71)
第二节 乡村传播学之信息类别	(78)
第三节 乡村传播学之信息特征	(80)
第四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之信息研究	(82)
第四章 乡村传播学之传播模式	(96)
第一节 国外乡村传播学模式	(96)
第二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模式	(101)
第五章 乡村传播学之媒介研究	(118)
第一节 大众媒介与乡村社会发展的主要观点	(118)
第二节 不同国家的媒介对乡村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124)
第三节 中国乡村媒介概述	(127)
第四节 中国乡村大众媒介的生态环境	(148)
第六章 乡村传播学之受众	(163)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之受众概况	(163)
第二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之受众	(175)

第七章 乡村传播学之传播制度	(187)
第一节 乡村农业传播制度	(188)
第二节 城乡关系传播机制	(195)
第三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之传播制度	(199)
第八章 乡村传播学之效果研究	(211)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之微观效果理论	(211)
第二节 乡村传播学之宏观效果理论	(216)
第三节 中国乡村传播学之效果研究	(229)
第九章 乡村传播学在中国的发展趋势	(247)
第一节 大众媒介与乡村发展研究的拓展	(247)
第二节 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和农业科技传播 与推广研究的持续	(253)
第三节 乡村传播组织制度研究	(256)
第四节 乡村社会性质与乡村传播特性的理性思考	(259)
第五节 城乡传播的异同性研究	(260)
第六节 传播学研究在中国的主位思考	(263)
后记 知识是一种力量,更是一种权力	
——写在《乡村传播学》第二版出版之际	(266)

第一章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及发展脉络

确立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传播学,一经诞生便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政治经济学、管理学、组织学、语言学、文学、哲学、新闻学和历史学等诸多人文社会科学以及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等学科联系在一起。在传播学学科发展的不同阶段,这些学科的研究者都以各自专业视角研究的影响力,推动和促进着传播学研究领域的拓展。除此之外,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开始的冷战时期所形成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层面的对立、以西方社会发展模式为标杆的发展观的普遍化等影响力,在传播学研究领域中均有所体现。换言之,在相关学科研究的影响力和社会发展宏观背景的双重作用下,传播学研究在控制研究、内容分析、效果研究、传者研究和受众研究等五大领域的拓展中,逐渐衍生出一些新的学科分支:以大众媒介体系为研究对象的大众传播学、以组织信息传播体系为研究对象的组织传播学、以人际关系建构为核心的人际传播学、以大众传播与国家发展为核心的发展传播学、以对全球化文化传播体系的关注而形成的跨文化传播学、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思路来观察媒介及其传播行为的学科——传播政治经济学等,来自于不同国家、地域的学者们,由于自身处于人类传播信息体系的不同位置中,各自携带着自身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特色,在传播学的上述分支领域中发挥着各自的影响力,合力则将传播学学科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研究平台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媒介技术的日益大众化、新媒体形式的日益普及化,对原有大众传媒体系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可以预见的是,21 世纪的传播学研究将呈现出更为明显的多元化特征。在这种学科发展的宏观背景和媒介体系的更新过程中,乡村传播学是如何发端、如何推进以及在何种意义上成为一门学科的呢?为了厘清乡村传播学的发展脉络,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描述:乡村传播与乡村传播学、乡村传播学研究的研究对象和发展脉络,以及乡村传播学的主要研究方法等。

第一节 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

从对乡村传播概念的解析中,来确定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是本节的主要内容。

一、乡村传播概念的界定

什么是乡村?乡村(rural,有时又称 country),就社会发展而言,在不同的历史情境下,所使用的乡村概念,与当时社会发展的整体结构、城市化进程,乃至大众教育的普及和精英文化的衰落等因素,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就宏观而言,乡村的概念可以从两个层次来界定:一是从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而言,二是作为人类对消逝的生活世界的心理追寻而存在。

就社会历史发展历程来看,乡村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而然的产物,是人类生活演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乡村的概念也处在变化中。换言之,不同时代的不同群体在使用乡村概念时,和当时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向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即乡村是一个历史的、动态的、发展的概念。从世界范围看,可以从经济区域的视角将乡村划分为五个历史阶段:原始型乡村、古代型乡村、近代型乡村、现代型乡村、未来型乡村。

把乡村作为对已存在的或是令人怀念的文化符号和生活状态的向往,是对乡村概念的又一种宏观解读。这一点在西方的文学艺术作品中有很多的描述。如简·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中对18和19世纪英国乡村田园牧歌式的生活的描述,又如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的小说《苔丝》,虽然故事主线是描述在工业资本日益占领农村,个体劳动者丧失了生产资料,沦为雇佣劳动者的大背景下乡村百姓的命运,但是其中有大段的关于英国乡村风景的诗意描述。就中国而言,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开始,便有学者体现了这种倾向。他们赋予了乡村很强烈的情感,梁漱溟可以说是一个代表。他把乡村看作是一个价值的共同体,而不是权利的共同体。^①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对传统社会的逐渐冲击,对乡村的这种人文意义上的关怀,便更多地体现在社会精英和知识阶层或多或少对自身“所失去的生活年代”的情感维系上。因而,无论是在文学艺术世界里,还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乡村在形而上的意义上是人类精神世界里的一个梦想,在形而下的意义上则

^① 顾红亮:《梁漱溟的乡村概念与生活世界》,香港《二十一世纪》网络版第四十六期,2006年1月27日, www.cuhk.edu.hk/ics/21cn。

是人们为了脱离现代生活中的种种烦恼所寻找的解救路径。在很大程度上,这两种意义上的乡村体现了人类对已失去的童年时代的迷恋和向往。这种对乡村生活的情感维系也以各种形式呈现在知识阶层的笔下。例如,20世纪以来,随着中国农民在近代中国发展进程中的自我觉醒,体现在中国现当代文学艺术中的农民形象,也经历了自我主体意识萌生与成长的精神嬗变历程,在一定意义上,对农民形象的构建特征的转化是知识阶层对乡村生活现实的一种感知。换言之,对乡村人文情感的认知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上,一种是对乡村生活场景的怀念,一种是基于农民形象的认知。

就微观而言,可以从地理区划对乡村进行界定,也可以从经济形态进行界定。国内外对乡村概念的理解和划分标准不尽相同,一般认为与城市相比,乡村在人口密度、聚居规模、经济基础、社会结构、居民生活方式及景观上有自身的特点。

就人文地理形态而言,世界各国规定的城镇标准各不相同:(1)按居民点达到一定的人口数作为城镇标准的。(2)规定各级行政中心为城镇:这类国家有埃及、蒙古、土耳其、巴西、海地、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哥斯达黎加等国家。(3)规定首都或某几个居民点为城镇,其余为乡村。规定首都为城镇,其余为乡村的国家有布隆迪、冈比亚等;规定某几个居民点为城镇,其余为乡村的国家有苏丹、摩洛哥、贝宁、乍得等。(4)按居民点的人口数量及其非农业人口比例规定城镇标准。如前南斯拉夫、俄罗斯等国家。(5)按居民点的人口数量及职业构成规定城镇标准。如印度规定城镇指地方行政中心以及人口超过5000人、人口密度大于 $390\text{人}/\text{km}^2$ 、至少有 $3/4$ 的成年男子不以农业为主的居民点。

而中国第一次对城镇的行政地位做出明确规定的是国务院1955年6月9日所作的《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规定市、镇是工商业和手工业的集中地。镇是属于县、自治县领导的行政单位。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可以设置镇的建制。不是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但聚居人口在2000以上,有相当数量的工商业居民,在确有必要时可设置镇的建制。1984年11月22日,根据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国务院以国发[1984]165号文件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对1955年和196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设镇的规定作了调整,凡县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均应设置镇的建制;总人口在2万以下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000的,可以建镇;总人口在2万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建镇。

根据上述城市规划的设定,中国的城镇规划不仅与世界各国的设置有一定差异,而且各地区在城镇设置上又具有一定的地域特色。可以说,是不同标准混

杂为一体的城镇规划标准,这种规划标准一方面具有行政特色,另一方面又具有地理人文特色,这也对从学理上和实践上对中国城乡之间认知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就经济形态而言,乡村是与城市相对应的,而与农村是一致的。“乡村与农村具有很大的重合性,农村是乡村的主体,乡村地区的绝大部分是农村地区。但是,二者毕竟是有区别的。这不仅表现为二者的范围有所不同,更表现为二者划定对象的角度不一样。农村的概念,是一个产业区域概念,指的是以农业为基本产业的地区。乡村的概念,是一个管理区域概念,指的是乡政权管理的地区。”^①乡村是与城市相对照而言的,标志着社会活动方式的区域差别;农村是与工商业相对照而言的,标志着产业布局的区域差别。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乡村的范围要比农村的范围大一些。所谓乡村,是指由乡(及镇)与村两种社区构成的社会生活范围。我国《城市规划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城市的法律含义,是指直辖市、建制市和建制镇。一般而言,人口较稠密的地区称为城市,一般包括了住宅区、工业区和商业区并且具备行政管辖功能。

从社会文化取向来看,乡村强调的是城市和乡村居民之间的社会文化差异,乡村是低密度人口居住地区,城市是高密度人口居住地区。乡村居民被认为是固守传统价值体系者,有虔诚的宗教信仰、注重家庭、尊敬长者、具有强烈的社区意识,并对社会政治现状变迁抱怀疑态度,而城市居民则有截然不同的价值体系。

就学术思考来说,乡村概念在社会发展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含义,对乡村概念的界定应该与乡村社会发展变迁过程相对应。鉴于此,乡村社会学对乡村概念的认知主要有两个视角:一种认为传统乡村社会正处于变迁中,应该研究乡村社会面临城市化压力时的困境与现实;另一种则认为乡村社会已不再是一个同质的单一社会形态,而是具有多元与异质的社会文化空间体系。就研究实践而言,这两种思考路径只能说是一种思考框架或范畴,本书所界定的乡村概念,就宏观意义而言,是指人类对已失去的童年生活的一种潜意识渴求的符号,是人们对传统生活和远古时代记忆的一种标志,它更多地存留在人们的心中,不可复原,也无法复原;从微观意义上而言,乡村是指与城市对应的,由村民居住的社会区域,凡是居住在这一区域的人们都可以称之为村民,具有城市户口而居住在此地的也称之为当地的村民,没有城市户口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也是村民,从事农业劳动的当地居民既是村民也是农民。

“传播”(communication)词源于拉丁文(communis),其意是“与他人建立共

^① 秦志华编著:《中国乡村社区组织建设》,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同意识”。研究者一般从三个视角上认识传播现象：一是认为传播是一个信息共享的过程，施拉姆（Wilbur Schramm）指出：“我们可以给传播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它即是对一组告知性符号采取同一意向。”他认为，传播本身是没有生命的，是建构了传播关系的人使传播本身显得神奇而富有魔力。而传播关系本身并非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人们总是带着第三只耳朵参与到传播关系中来，试图理解传播双方言语、行为等后面的背景及含义。传播关系是一种结果，建构传播关系的过程及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是研究传播的核心命题。^①二是传播过程本身就是产生影响的过程，侧重强调传播的目的性和指向性。三是“过程”说。传播不是一个被时间和空间所固定的静止实体，而是一个恒动过程，用以传输意义，传递社会价值，并分享经验。

乡村传播中的传播概念包含三层意思：一是强调呈现传播关系，将乡村社会内部以及外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传播特征进行描述和评介；二是强调传播过程，将乡村社会内部信息传播的流程以及乡村社会外部的信息传播过程进行描述和评介；三是强调传受双方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平等性。所以说，乡村传播首先侧重描述乡村社会内部信息传播关系的构建，但并不涉及发生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动物与植物之间的传播关系的发生过程，而这种传播关系的发生载体是乡村社会及其与乡村社会相关的城市社会形态，或者是现代化、工业化较为完备的社会形态，因此传播关系的建构双方就宏观而言是城乡之间，就微观而言是乡村社会内部村民之间传播关系的建构以及乡村社会的外出者、乡村社会外部的进入者与乡村社会成员之间传播关系的建构过程；其次，乡村传播侧重凸显出上述传播关系的产生流程，并对其中的诸多环节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再次，乡村传播强调传者和个体受众之间的角色的平等性，强调传受双方的共同参与性和一致行动力。

换言之，乡村传播是指对发生在乡村社会内部、乡村社会与外部社会之间的传播现象的总称，包括对传播关系的建构和传播过程的发生的描述；是对以地理区划为标准的乡村社区内部与城市社区之间所发生的传播行为、传播机制、传播生态环境、传播模式、传播系统等诸多传播现象的统称。乡村传播的研究内容包括乡村社会的传播类型、传播模式、传播效果、文化传播、传播者、受众以及与乡村社会发生信息交流的传播活动类型等。

二、乡村传播学的研究对象

乡村传播学是围绕乡村传播诸种传播现象进行探究的学科，它关注以信息

^① [美] 威尔伯·施拉姆、威廉·波特著：《传播学概论（第二版）》（影印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为核心的乡村社会内部及其与外部之间的传播机制、传播模式、传播类型、传者、受众、传播媒介、传播效果的研究,关注在乡村传播系统中传者与受众的角色、权利、身份与地位;关注所传播的信息内容的构成、来源及其渠道;关注乡村传播系统的运行模式及其效果;关注大众媒介与乡村传播系统之关系等研究内容。

换言之,乡村传播学是以乡村社会内部及其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社会形态的传播系统为研究对象,以行动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为主要研究手段,通过对传播技术、传播控制、传播机构、传播群体等在乡村社会中构建过程的研究,在传播学、社会学、政治学、教育学、心理学、发展学等多元化学科视野下,对乡村传播这一特殊的研究对象体系进行全面探索的一门学科。

第二节 乡村传播学在国外的发展脉络

一、乡村传播学在国外的发展历程

就历史渊源而言,对乡村社会信息传播的关注首先发端于古希腊时期,《柏拉图对话录·斐德罗篇》中记载说,苏格拉底之所以选择在城邦生活,是因为在乡村社会中信息传播的容量不足以吸引他:“我爱好学习,树木和田园不会教我任何事情,而城里的人可以教我。”^①据历史记载,早期罗马人对乡村生活的兴趣远远大于城市,罗马主要的领导人物均生活在乡村并从事耕种生活,因为“人们宁愿过乡村人简朴勤劳的生活,而不愿过罗马市民游手好闲的生活”^②。这种情形一方面反映了古希腊时期与古罗马时期的主要社会思潮的趋势,另一方面却也反映了人们对乡村生活与城市生活差异的初步认知。

伴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文艺复兴时期的政治思想家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则从政治传播的角度建议君主们施行以城市为中心的管理模式,只要君主们“使自己的城市森严壁垒,备足粮草,对于乡村则不要有任何顾虑”^③。这完全将乡村社会的管理排斥在国家政治管理的范畴之外。

但无论是古希腊时期、古罗马时期还是文艺复兴时期,在没有工业化的社会中,城市和乡村的区分与现代社会中的划分有较大的不同,因此他们所说的城市更多的是与古代的城邦概念联系在一起,是现代城市的雏形,而乡村的概念则更接近于以农业为主要经济形态的区域概念。

近现代意义上对乡村社会信息传播状况的研究,主要与工业革命、科学革命

① [古希腊]柏拉图著:《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1页。

② 卢梭著:《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4页。

③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著:《君主论》,潘汉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50页。

和政治革命的推行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工业革命之后,随着传统社会格局的逐渐变化,城市化规模的扩大,以城市为中心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的形成,迫使传统乡村社会组织衰落瓦解的同时,世界不同地域也以各自的路径开始了城市化的进程,城乡差异的问题日益凸现,研究者和管理者开始关注乡村社会在工业化、现代化背景下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这一时期主要集中在工业革命的第一个阶段和第二个阶段(大约在1770至1914年之间)。而对乡村社会的关注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对在乡村社会逐渐解体中来到城市底层的城市外来者生活状况的关注,这一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早期社会学家、政治学家的著作中,主要的代表性人物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涂尔干、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

马克思、恩格斯对乡村社会发展以及与城市之间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的观点上。首先,他们认为工业革命所导致的城市化进程虽然是一个普遍规律,但是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乡村就地城市化和小城镇建设是乡村发展的未来之路,而不是以资本主义城市化的模式来发展,以乡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为动力。其次是对新兴的城市工人阶级构成的研究。恩格斯在其所著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则开始思考如何将各个行业的工人团结起来,发动工人运动。该书客观上对从乡村来到城市工作的外来移民的状况进行了描述,对工业化所导致的城市问题进行了批判。他指出了工业社会中存在的尖锐的社会问题,对工业化和城市化对原有的传统社会阶层的冲击展开了充分的论述。值得一提的是,恩格斯为了了解英国工人阶级的真实状况,进行了长达21个月的观察和记录,在研究方法上对认识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社会史的变迁积累了宝贵的研究经验。

涂尔干是法国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对乡村传播学发展而言,其主要的观点体现在他的《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涂尔干指出,传统农业社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征是机械团结(mechanical solidarity),这种关系以强烈的集体意识将同质化的个体团结在一起,鉴于农村社区中社会分工的程度较低,同质化个体在宗教信仰、价值观念、行为规范、道德评价以及对事物的情感反应上都有高度的一致性,继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较为稳固和高度一致的集体意识。因此个体人格的自由发展在此受到了限制,人与人之间的稳固关系是依靠强大的集体意识在做支撑,个体如要在这样的社会生活中,势必要放弃自己的独立自由的发展,“这就是我们把这种团结称为机械团结的原因,这并不是说它是通过机械手段或人工手段产生出来的”^①。如果说这种传统农村社区的内部特征是机械团结的话,其外部

^①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91页。

特征则是以法律的形式对人的压制(repressive),这种压制体现在触犯集体行为和集体意识的个人的社会活动中,在这样的社会中一个人如果被认定为是罪犯,并不会得到理性意义上的惩罚,而是从道德立场、从集体情感的角度进行惩罚,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惩罚这种对传统社会逻辑的越轨行为,只是为了从道德情感上得到宣泄。^① 因此在这样的农村中,个体是具有相似性的社会群体,已经充分而完全地社会化了,并不具备个体的特性,机械团结正是以这种群体的相似性为基础的,因此机械团结越是发挥到极致,个人就越不是自己,越受到社会的控制。与机械团结相对应的是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有机团结建立在社会成员异质性的基础上,其所对应的经典社会形式则是工业社会和都市生活,在这种社会形式中,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每个个体完成的社会职能越来越细化了,在个体的异质性成为显著特征的同时,个体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原有的传统农村社会中的集体意识被个体意识所取代,法律对人的惩罚形式也不再是压制性的,而是以恢复性为特征。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和谐关系,执行法律的特征体现了理性和宽容的原则,犯罪行为不再被视为是对整个社会的威胁,而是对被侵害方的一种合理补偿行为的考虑。^② 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转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重要标志。

涂尔干在描述传统乡村社会与现代工业社会之间的变迁的过程中,实质上展现了他对现代社会发展的一种希望,依靠法国大革命所积淀的个人自由主义理想是他所说的现代工业社会制度的重要表征,这种制度本身是工业社会和社会分工的必然产物。

马克斯·韦伯的主要声誉集中在社会学理论及方法论、经济学、宗教学、法律及政治学等领域。而他早年对德国工业化过程中乡村问题的关注虽是在其博士论文尚未完成的时候,但对其后来的思想发展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19世纪后期的德国,由于东部大庄园生产方法的变化,导致德国农业工人的外流和外国移民的增加,韦伯参加了当时德国社会政策协会(Verein fuer Sozialpolitik)关于劳动力问题的调查,主要是针对德国西南、西北、北部和东部三千多名地主实施问卷调查,韦伯负责对易北河以东省份的问卷进行分析和评估。韦伯的研究结论指出,德国农业社会中农业工人身份的转换,并不是基于商业伦理的考虑,而是出于对心理自由的迷恋,农业工人的基本动机不是为了改变劳资关系,也不是为了获得一块土地,而是为了谋求社会地位上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这一方面显

①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67—72页。

② 同上书,第89—91页。

示了德国农业工人在文化上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却也表露了他们在经济竞争中的劣势。结合韦伯在同一时期对证券交易所的调查,他得出结论:德国社会中存在着一种自发的商业伦理,而商业文化本身既可以创建或者摧毁原有的文化价值观,二者是同时进行的,在摧毁家长制的文化价值观的同时,扩大了农业工业在社会生活中各种机会;人们的经济行为与追逐经济利益时的观念是不可分割的,这些观念与人们的文化价值观有不可分割的关系。^①

与学者们的关注不同的是,这一时期其他各界对乡村生活中正在逐渐消失的文化形式、经济形态和人与人之间交往模式转变的关注也成为重要的方面。主要的代表性著作集中在文学艺术作品和社会历史文化的相关游记中。文学艺术作品类别主要包括描述乡村田园风光以及乡村文化在工业社会的冲击下变迁的小说、散文和绘画作品。其中,作为工业革命先导者的英国,文学艺术作品的表现无论是出于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和反思,还是出于对乡村社会文化传统的赞誉,抑或是对工业文明对乡村社会的冲击,流传下来的作品最为显著,文学家有勃朗特姐妹(Charlotte Brontë、Emily Brontë)、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哈代、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和科贝特(William Cobbett)等等,艺术家有乡村风景画家康斯托勃尔(John Constable)等,无论是《简·爱》、《呼啸山庄》、《傲慢与偏见》,还是《德伯家的苔丝》、《荒原》、《孤独的收割人》、《骑马返乡记》、《干草车》等,在一定程度上均体现了对于乡村文化传统和生活习俗的深深依恋。与英国比邻的法国,工业革命不仅在时间上晚于英国,其工业化速度也缓慢了许多,呈现在同一时期的法国文学艺术作品中的法国乡村,更多地是以浪漫主义的色彩描绘传统乡村社会的美好,艺术家将笔触更多地集中在描绘法国乡村的自然风光和抒发个人的主观感受上。而瑞士德语作家凯勒(Gottfried Keller)的《塞尔特维拉的人们》中,作家所描述的塞尔德维拉这个地方,根本就不存在。凯勒在虚构的想象世界中,以嘲讽的手段描写了小人物的生活,在展现对瑞士民族性批判的同时,也隐含了作者对理想乡村生活的向往。

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乡村传播学的发展也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持续到20世纪70年代。一战和二战中各国政府和媒介组织所积累的对于媒介力量的认知,使得人们对大众媒介的影响力充满了浪漫的憧憬和乐观的评估。另一方面,大众媒体形式的日益更新和普及,使得如何利用大众媒介来促使乡村社会发生转变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这种憧憬和关注与二战之后的冷战思维模式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也与人们对如何促使民族国家发展的希望联系

^① 参见[美]莱茵哈特·本迪克斯著:《马克思·韦伯思想肖像》,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13—38页。

在一起了。人们对乡村社会的研究也因此转入到另一个阶段。

在这一阶段中,伴随着工业化的长足进展,通过什么样的手段促进乡村社会的发展,乃至国家的发展成为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因此,作为职业身份的农民以及他们的居住地乡村,成为各国政府竭力综合发展的一种社会场所。这一阶段的发展思维模式开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两极世界中延伸,对乡村社会发展的关注也不例外。

在这种对发展认知的差异中,乡村社会在各国政府的种种行动中发生着转型。例如,就美国社会发展而言,对乡村社会的关注是以教育、改造和影响为核心的。南北战争之后的美国,由于乡村人口涌入城市,对乡村社会变迁的关注是从两个视角展开的。一个是从社会学角度对乡村社会的关注,在美国各州农业实验站建立之后,由于政府的资助,对于乡村社会的全方位研究成为热点。杂交玉米的实验便是早期扩散研究的成功范例。二是对城市移民的关注。随着美国乡村社会的逐渐转型,村民与市民之间的界限也逐渐剥离了,乡村社会与城市社会之间出现同质化倾向,学术界对乡村社会的关注也日益转向了。而英国,由于乡村社会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在工业革命的早期已经基本完成了,遗留下来的乡村社会及其发展在二战之后并未成为政府所关注的发展重点。一些发展中国家所在的地区,如中东地区、南美地区、非洲等地则成为发达国家以西方模式为发展标杆、借助大众媒介等技术手段推动当地乡村社会发展的试验田。这种西方中心模式的乡村发展理念,不仅延续了人们对二战时期新兴大众媒介传播效果的乐观主义信心,而且是以进化论的思维模式,将发展中国家看作主流边缘化发展意识下世界格局的一部分。在这样的发展模式下,20世纪50至70年代,出现了一批以外部力量推动乡村社会发展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的初期阶段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村民为对象的效果研究,另一类是以村落整体为研究对象的农业推广制度研究。以村民为对象的效果研究主要是围绕传统人与现代人如何在外界信息的作用下发生改变的,而农业推广制度则以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形式以农业技术的培训、宣传和推广为核心,以期实现在农业现代化技术理念下的乡村社会的转变。无论是个体传播效果研究,还是农业推广组织的技术型推广,其背后的理念几乎是一致的,前者认为可以借助大众媒介技术推动乡村社会的发展,后者希望借助现代化的农业技术模式促进乡村社会发展。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乡村社会在这种发展模式,缓慢地改变着乡村社会的发展进程。

这一阶段的主要代表性人物有美国学者勒纳(Daniel Lerner)、罗杰斯(Everett M. Rogers)、施拉姆等。由于这一时期大众媒介体系日益成熟,人们对大众媒介影响力的认可重新获得了认知。因此,这一时期的学者们开始迷恋大众媒介

对乡村社会发展的促进力量,希望借助大众媒介这一信息传播机制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发展,尤其是以乡村为代表的传统社会向以城市为代表的现代社会转变。

勒纳在《传统社会的消逝——中东的现代化》中指出应该按照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来借助大众媒介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进程。施拉姆则在1964年出版的《大众传播媒介与国家发展——信息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中指出,大众媒介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尤其重要。罗杰斯1966年出版《大众传播与国家发展》一书,强调了大众传播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作用,认为社会变革的过程是创新与发明的传播推广过程,通过媒介普及以及人际传播相结合,使人们接受新事物、新观点、新技术、新思想。20世纪70年代,他又提出了创新扩散的“四阶段论”。在关注个人层次上的现代化上,罗杰斯将大众媒介视为中心环节,五个投入环节(原因):读写能力、教育程度、社会地位、年龄和世界主义精神,经由大众媒介这个转换器的作用,即可产生五个产出环节(结果):移情性格、务实和治家的创造性、政治知识、成就冲动和进取心。^①

在这样的指导理念之下,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依照发达国家模式建设乡村社会、促使国家现代化的各种努力,尤其是普及大众媒介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较为显著,但实践证明,这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在强行推行乡村社会发展模式的过程中,试图改变乡村社会信息传播模式的方式,虽然是一种对乡村现代化的努力,如苏维埃的集体化农庄、坦桑尼亚的强制村庄化等,但这种由“国家发起的极端现代化农业”所依赖的简单化、静态化、公式化的模式,屏蔽了乡村社会的复杂性,从而出现了乡村社会发展的投入与实施效果之间的差异状况。20世纪前半叶政府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的历次社会实验表明,各个国家的现代化道路,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若以发达国家的模式强加于发展中国家,其中的文化差异、历史背景、社会政治制度乃至宗教因素会以合力的形式,终将导致这类社会实验的失败。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中心模式的反思与批判,社会各界对大众媒介功能的冷静思考,以及冷战思维模式的逐渐消解,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发展乡村社会的思维模式发生了转变。如何将传统的农村社会转变为适应新型社会形态的现代社会模式,更成为各国政府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努力实现的目标,乡村传播学的研究进入了当代发展阶段。

在这一阶段中,随着20世纪前半期所积累的乡村社会发展与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所带来的启示,以及民主参与观念在社会各阶层中的普及,以借助外界力量

^① 张咏华著:《大众传播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60—61页。

向乡村社会灌输信息的发展模式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以谁为传者、以谁为受众、以谁的感受和理念为核心的问题不断被提出来,并不断地在实践中被经验着,参与式发展思路和行动研究模式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乡村传播学的发展逐渐走向了成熟期。主要的转变体现在:依然关注乡村社会的发展,但摒弃了自上而下、由内及外的传播理念;以理解和学习视角,进入乡村社会以及与外界的相关互动过程中;注重传受双方的平等角色和地位,力图在双方互动的前提下实现共同发展;研究路径选择参与式和行动研究方式,以期获得更为丰富的乡村社会的信息传播资料。乡村传播学研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乡村发展理论相结合,将对乡村社会的研究领域和路径进一步拓展,这一部分在乡村传播学与乡村发展理论中将进行详细论述。

二、乡村传播学的当代发展

1978 年,亚洲发展银行出版了《乡村的亚洲:挑战与机会》(*Rural Asia, Challenge and Opportunity*),其中有专章讨论乡村发展的设定与设计,可以说是乡村发展概念基本理论的积淀。该书将乡村发展的理论架构划分为范围与取向、社会政治环境与乡村发展的关系以及操作指南等三个方面。其他有关乡村发展的理论,主要有“乡村发展的认定与设计论”、“现代化过程与乡村发展的人类学理论”、“农业与工业在乡村发展中角色及相关性的理论”、“乡村组织在乡村发展中角色的理论”等四种。而对乡村发展的定义主要包括:(1) 大卫·李(David A. M. Lee)及朝锐(D. P. Chaudhri)提出的整合乡村发展概念,其目的在于:① 改善乡村大众的生活水准,保障其基本安全及对食、衣、住以及就业等的基本需求;② 增加乡村地区的生产力,使之免受自然的灾难,并改进与其他部门的互惠关系;③ 提出自立的发展计划,并使大众都参与发展的计划;④ 保障地方的自立性及减少对传统生活方式的干扰。(2) 伊纳亚图拉(Inayatullah)在其编印的《乡村发展的研究:亚洲的若干经验》一书中,把乡村发展的意义着眼于三方面:一是传播适当及改进农场技术的过程;二是传统乡村社会结构中的人民接触外界而产生新技术与新态度的过程;三是包含技术、社会、文化与政治等因素的过程。(3) 华兹(Raanan Weitz)在《变迁世界的乡村发展》一书中指出,乡村发展着重在欠发展国家寻找能促进发展过程的策略,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经济增长与人力发展理论方面的研究。^①

如果说当代乡村发展理论是一种宏观视角的话,现代意义上的参与式发展理论及实践则是一种相对平等、相对民主,也较微观的视角。参与式发展理论源

^① 官景辉主编:《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7 页。